

# 洗錢犯罪防制工作



# 第一部分

## 組織概況



## 壹、成立依據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七次會議，通過亞洲第一部單獨立法之防制洗錢犯罪專法——洗錢防制法，並於同年十月廿三日由總統明令公布；依該法第十五條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亦即該法自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正式開始施行。

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財政部爰於八十六年元月廿一日，召集各相關單位協商成立機構及職責歸屬問題，嗣決定該「指定機構」設於法務部調查局。

為因應成立處理洗錢防制業務機構，本局即於當月廿九日組成「洗錢防制中心」籌備小組，結合相關業務、行政事務單位展開作業，其間諮詢專家學者提供組織架構及作業規範意見、與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協調配合及支援事項，同時自本局現有人員中調派學有專長者作為中心成員；八十六年三月上旬，完成「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報法務部

轉呈行政院。

行政院以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台八十六法字第一五五九五號函復，核定前述設置要點，同時核准本局成立「洗錢防制中心」；本中心於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洗錢防制法正式施行之日——開始運作。

## 貳、工作任務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附錄二)，本中心工作任務如下：

- 一、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 參、組織架構

洗錢防制中心規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專門委員及督察各一人，連同科長、調查專員、專員、調查員、科員及雇員，共計四十二人。目前成員均依實際需要由本局現有員額中具有法律、金融、會計、稅務、電腦專長人員調任，惟為因應日漸專業化、多樣化與國際化的洗錢活動，將借調相關機關之現職人員，藉由合作的方式發揮各該職掌權責範圍之專業能力，彼此密切配合，以專業執法對付專業犯罪，有效打擊洗錢犯罪活動。

# 第二部分

## 工作概況



## 壹、洗錢防制策略研究

- 一、有關「洗錢防制法修正意見」之探討。
- 二、建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庫可行性」之研究。
- 三、研商「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回饋制度」。
- 四、推動建立國際洗錢策略及資訊交換網路。
- 五、協調建立洗錢防制成果之彙列統計。

## 貳、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 一、疑似洗錢報告來源及案數：

銀行：

公營行庫：九家合計五十五案。

民營銀行：二十七家合計二八三案。

外商銀行：七家合計廿九案。

信用合作社：九家合計廿一案。

農、漁會：六家合計十五案。

保險公司：五家合計五案。

郵政儲金匯業局：十六案。

其他金融機構：三家合計三案。

其他機關：七九一案。

總計全年收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共一二一八案（詳如圖1.1、表1.2及圖1.2）。

### 二、處理情形：

上述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過分析並調查相關資料，至八十七年底為止共有二三四案移給本局辦案單位偵處，十八案函送警政單位參處，八案因涉及外國，而移至相關國家參考；另有六十六案轉請本局外勤單位作進一步追查，經查並無可疑或資料不全暫行存檔或結案者有六八二案，尚有二一〇案仍在分析中（詳如圖2.1、表2.2及圖2.2）。

### 三、建立檔案：

本中心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經查核、歸納、比對、分析後，在電腦系統中建檔，共一六八三筆。

## 參、宣導與訓練

圖1.1 八十七年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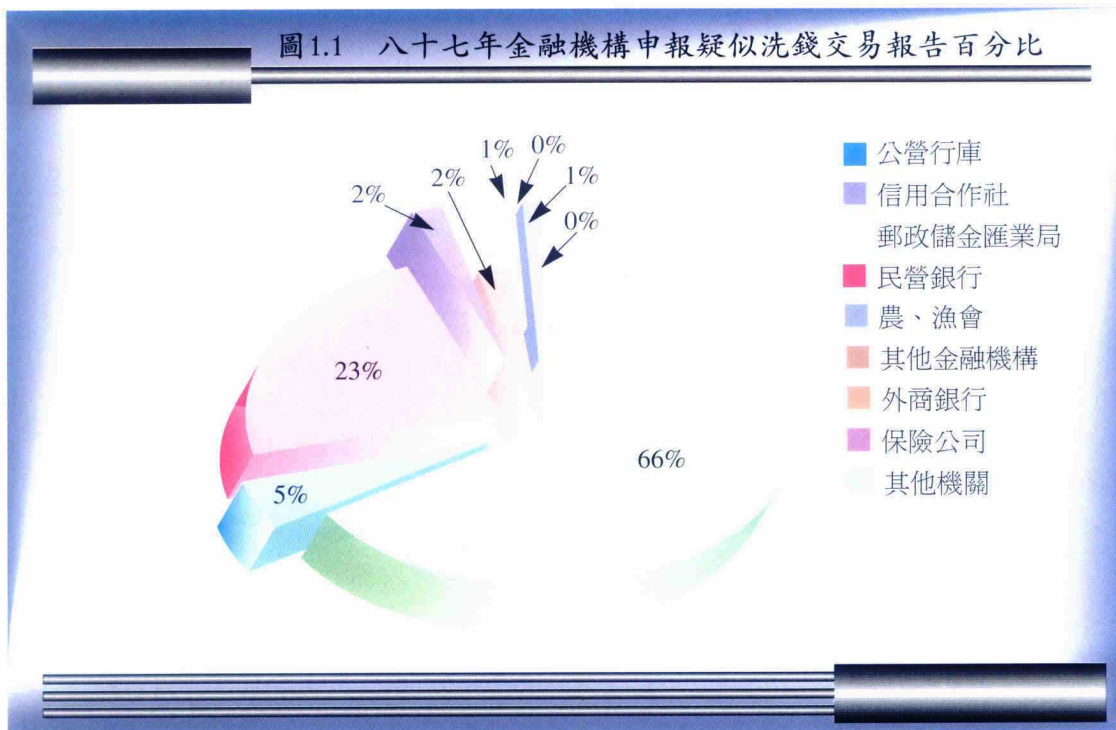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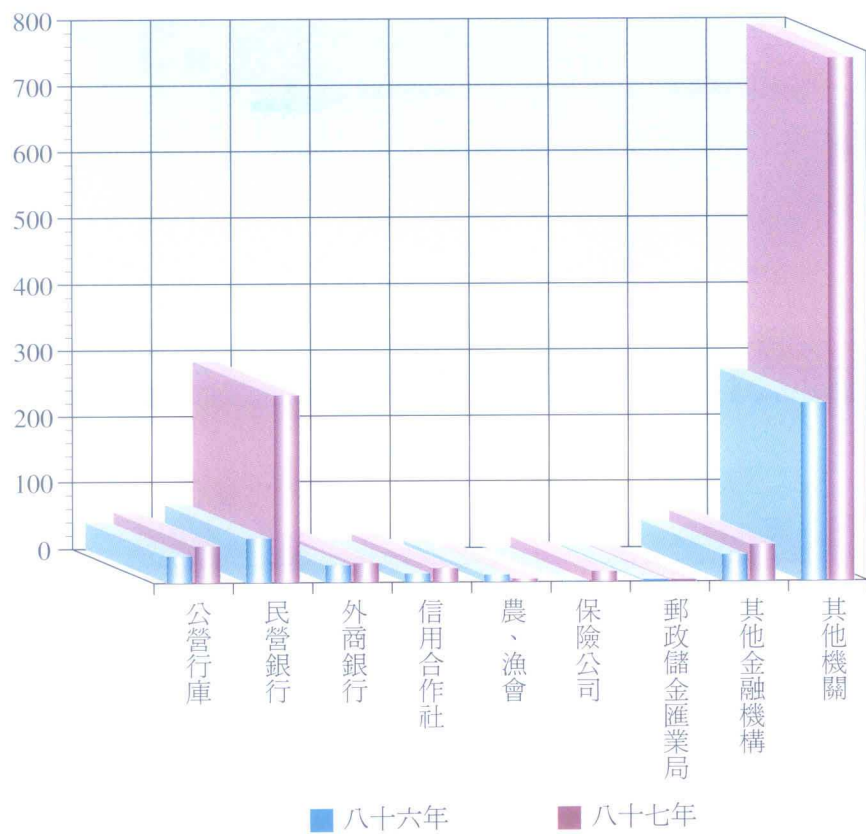


表1.2 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件數比較統計表

單位：案

金融機構		年 別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銀行	公營行庫		40	55
	民營銀行		66	283
	外商銀行		26	29
信用合作社			13	21
農、漁會			7	15
保險公司			11	5
郵政儲金匯業局			1	16
其他金融機構			3	3
其他機關			269	791
合 計			436	1218

圖1.2 受理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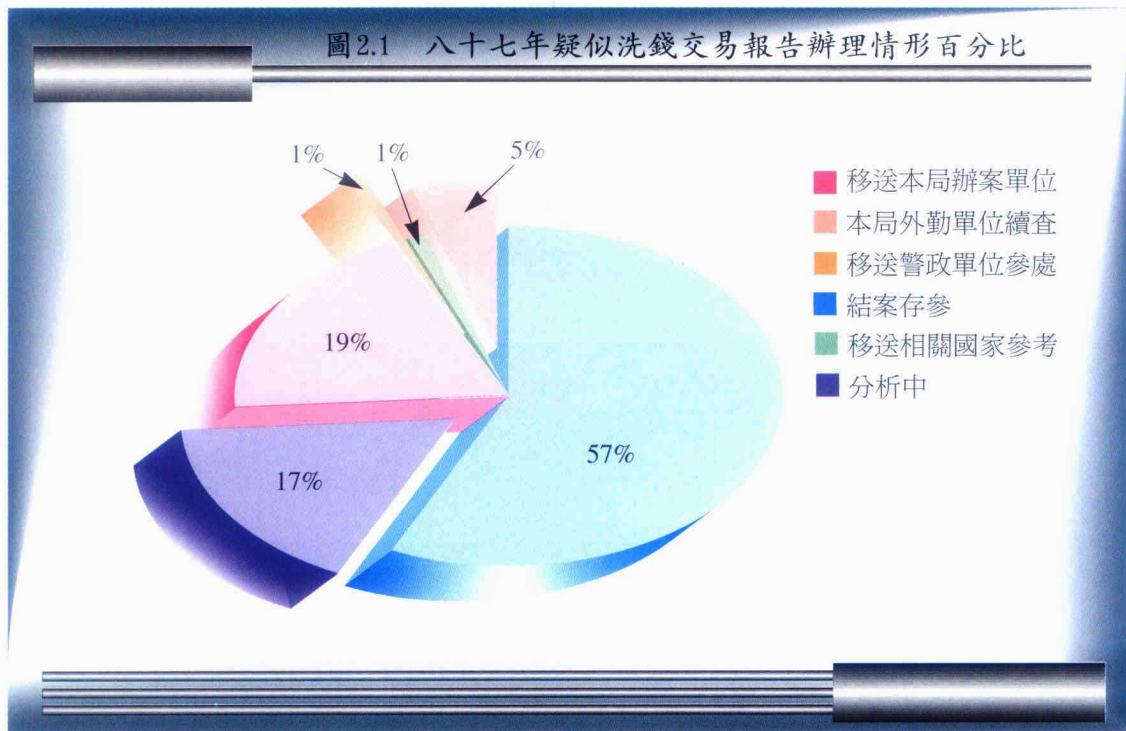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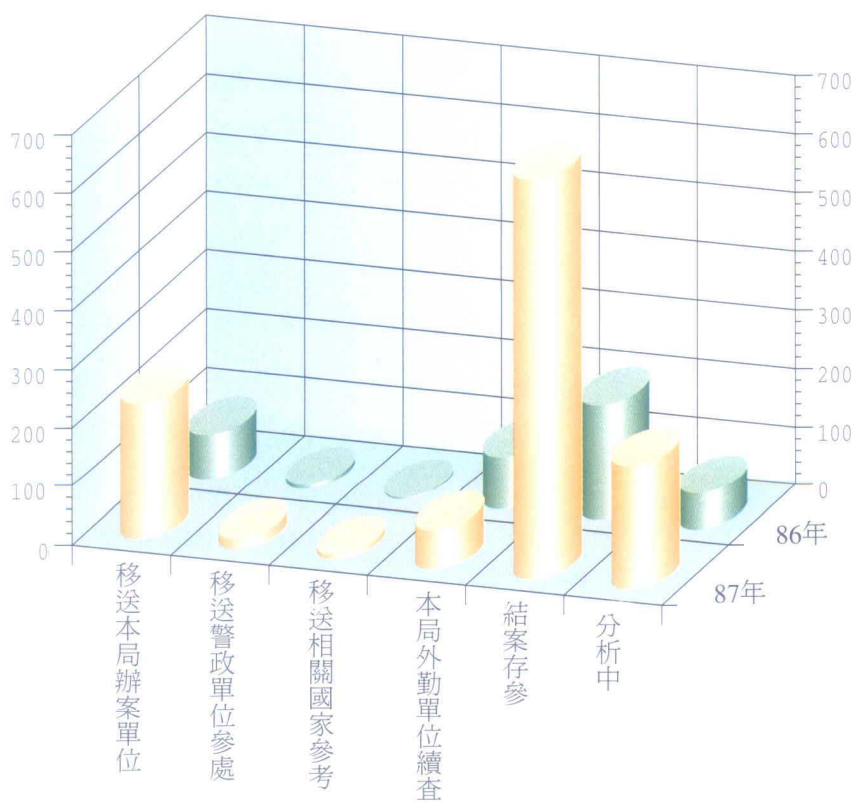


表2.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比較表

單位：案

年 別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移送本局辦案單位	77	233
移送警政單位參處	7	18
移送相關國家參考	4	8
本局外勤單位續查	90	66
結案存參	196	682
分析中	61	211
總計	435	1218

圖2.2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辦理情形比較表



一、洗錢防制法施行後，為使金融機構熟悉本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有關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交易，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以及應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規定，本中心派員前往金融機構進行洗錢防制宣導講習：

金融研訓中心：卅二場次，二五九  
  三人次。

金融財務研訓中心：六場次，二七  
  一人次。

台灣銀行：二場次，六十人次。

台灣土地銀行：三場次，一二〇人  
  次。

郵政訓練所：十六場次，六二七人  
  次。

農訓協會：一場次，三〇八人次。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一場次，五十  
  人次。

總計六十一場次，四〇二九人次。

二、本中心於八十七年間，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五場分區座談會，對象為本局所有外勤單位負責洗錢防制工作副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並邀請財政部金融局人員就「資金流向追查之技巧」進行專題演講，以加強本局外勤人員在偵辦涉及洗

錢案件時之偵查技能。

## 肆、國際合作

### 一、人員訓練之交流：

(一)四月派員前往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FinCEN)研習該局之洗錢防制作業流程。

(二)九月派員赴澳洲研習洗錢防制專用軟體NETMAP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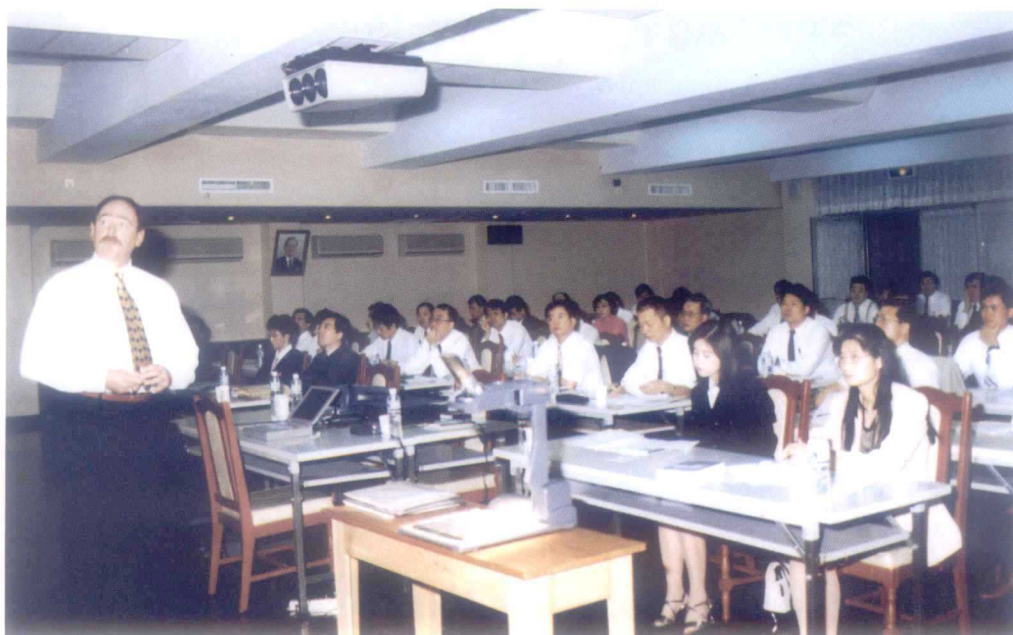
(三)十一月加拿大皇家騎警派員至本局舉行洗錢防制講習，參加人員除局本部辦案單位及外勤處站外，法務部及地檢署亦派員參加(照片1.1, 1.2)。

### 二、合作調查及情資交換：

(一)目前已與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聯邦調查局、緝毒局、國稅局、海關等單位及日本、加拿大、俄羅斯等國就案件或情資進行合作，內容主要為國際金融詐欺、毒品及貪瀆案涉及洗錢情形。如「奈及利亞四一九詐欺案」「伍〇



(照片1.1・1.2 加拿大皇家騎警派員至本局舉行洗錢防制講習)



○涉嫌販毒洗錢案」「林○○涉嫌受賄洗錢案」並與澳洲、南非等國建立合作管道。

- (二)由於各國銀行法及隱私法等相關之規定，提供銀行帳戶資料有其困難，惟在本中心積極努力下，已與國外相關執法單位達成初步共識，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凡需提供法庭作為證據之用，須經過外交管道提出委託調查書，若作為案件參考之用，則以情資交換方式提供資料。

### 三、會議及參訪：

- (一)三月派員赴日本東京參加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第一屆年會。
- (二)六月派員參加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諾斯艾利斯舉行之艾格蒙聯盟（Egmont，以各國財經調查單位（FIU）為成員組成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並正式加入該組織。
- (三)十一月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派員至本中心參訪，交換洗錢防制工作經驗。

# 案例分析



## 壹、曾○○常業詐欺冒貸案

曾○○係○○銀行徵信課辦事員，自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負責徵信業務，為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偽刻陳黃○○及陳○○之印章，於同年八月廿五日假陳黃○○名義申辦貸款，並製作不實之徵信報告表，致該銀行主管人員據以核貸新台幣（以下同）一千萬元，曾○○再偽造陳黃○○為借款人、陳○○為保證人，另偽開立陳黃○○帳戶，完成申辦貸款程序，俟貸款款項撥入陳黃○○帳戶，曾○○即提款購買股票，掩飾該贓款。

八十五年五月六日曾○○調任該銀行貸放課辦事員，仍利用職務之便，以冒貸為常業，自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連續冒用陳○○、蔡○○、蔡曾○○、蔡黃○○、曾○○等人名義向該銀行辦理貸款，並盜用襄理、副理之印章及主管之電腦密碼，完成貸放手續，致該銀行陷於錯誤，將曾○○所冒貸之款項撥入其所虛設之帳戶，前後計冒貸九十八筆，詐得金額共二億七千二百七十萬元。

曾○○取得上開冒貸之贓款，除部分作為清償前述冒貸款項，以避免犯行

曝光外，為掩飾及隱匿其餘贓款，基於洗錢之犯意，與何○○共謀，自八十五年十一月起，何○○持曾○○所交付虛開之帳戶及偽刻之印章，填具提款憑條提現或轉匯至曾○○指定之其他銀行帳戶，作為定期存款、購買股票或簽賭「六合彩」之用，以圖隱匿其不法所得。

本案經蒐證偵辦，並向銀行調閱相關傳票作佐證，將曾○○、何○○等人以刑法第三百四十條之常業詐欺罪、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起訴，一審法院依常業詐欺將曾○○判處有期徒刑六年十月、併科罰金九千萬元，何○○則依共同連續洗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併科罰金八千萬元。

## 貳、李○○等人涉嫌貪瀆案

李○○原係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稅務員，七十六年間因故離職，嗣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從八十三年起以購得不明數量之身分證及影本，另勾結台北縣及台中市管區稅務員鄒○○等八人取得已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基於共同概括犯意之聯絡，由吳○○出面偽刻上述身分證本人之印章，蓋

用於申請書上，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申請設立○華實業有限公司等九十五家虛設公司行號後，再持上述九十五家公司登記執照、負責人印章及前述稅務員所提供轄區內不實之房屋使用證明文件，向台北縣政府聯合作業中心及台中市政府建設課填具不實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由稅務員鄒○○等八人負責督導及審查，渠等明知李○○所設立之公司，其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或係偽造不實、或實際上並無設立登記所載營業地址、或雖有登記地址未有在該址營業、或未實際遷入設立等情事，竟基於圖利之意思，未赴現場勘查，仍在審查表上作不實登載，違反稅捐稽徵處簽查作業規定，予以核准設立。致李○○得以利用虛設九十五家公司行號，提供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牟利，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間獲取不法利益五億元，而稅務員鄒○○等八人從中分取各虛設公司行號所開立統一發票金額百分之五或朋分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不等之不法所得。

另李○○指示吳○○互開上述九十五家虛設公司行號統一發票，並製作不實之營業稅報表，以營造真實營運假象；復利用媒體申報方式，虛開統一發票予適用零稅率之○威等多家公司保稅

工廠，又偽造上述○威等多家公司之保稅工廠監管編號及該等工廠購買統一發票所列貨物，作為原物料使用印章，憑據向台北縣、台中市稅捐稽徵處申請退取百分之五之營業稅。而稅務員鄒○○等八人亦明知申請退稅之公司無營業事實，竟於退稅清冊上作不實登載予以核定，致台北縣、台中市稅捐稽徵處陷於錯誤，或匯款至指定帳戶、或開立國庫支票交由李○○配偶成○○兌領，總計詐得一億六千八百四十九萬餘元。

李○○、成○○夫婦除將部分贓款朋分予稅務人員外，為掩飾不法所得，將其中一千萬元結購美金，匯往美國；另將部分款項轉入華○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帳戶，再投入股市進行洗錢後，將資金匯回成○○在○○銀行之帳戶；同年八月間成○○赴銀行辦理提領現時，為守候之調查人員當場逮捕，並扣得該帳戶八千一百六十六萬五百八十五元贓款。

本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將稅務員鄒○○等八人及李○○，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提起公訴；另李○○、成○○違反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罪嫌部分，亦併予起訴。



# 第四部分

## 回顧與展望



## 壹、回顧

### 一、教育宣導顯示成效：

八十七年對金融機構進行洗錢防制宣導講習，共六十一場，逾四千人。其目的除在使金融從業人員對洗錢防制法及如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有更深一層之認識外，另亦藉此加強與金融機構之互動。因而八十七年全年受理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數量較八十六年增加近三倍，申報內容較以往更為具體，故經過分析、調查後，移送檢察單位或本局相關業務單位之案件數，亦成長約三倍，對發掘線索、打擊犯罪已顯示成效。

### 二、洗錢防制功能彰顯：

本年度從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分析與追查可疑資金之流向，陸續發掘數個重大影響國內財政金融秩序之案件，如新○○案、亞○案等，均移送本局相關業務單位偵辦，部分案件並已起訴；另年底所爆發的廣○案，亦因主動協調檢方

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及時查扣新台幣廿六億餘元資金，防止涉案人將之移轉到海外，有效保障整個社會及民衆的權益，證明在防堵法律漏洞、偵辦重大犯罪上，洗錢防制已彰顯其功能。

### 三、國際合作逐漸推展：

本年度除派員出國研習、參加國際會議，另邀外國防制洗錢專責機構人員，來台舉辦洗錢防制講習或參訪，瞭解我國目前推動洗錢防制工作情形。同時在此互動基礎下，繼續與國外相關執法單位進行洗錢犯罪之資訊交換，並正式加入「艾格蒙聯盟」國際防制洗錢犯罪組織，對拓展國際合作管道，甚至突破外交困境，均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 貳、展望

### 一、建議研修法令，落實洗錢防制：

洗錢防制法自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施行迄今，各方反應，認為尚有些許缺失，諸如賭博及逃漏稅捐等多以洗錢手法漂白黑錢之犯罪類型，未列為本法前置重大犯罪；當舖、旅行社、古董商、汽車商、不動產交易相關業者等易為洗錢者利用之行業，未納入洗錢防制之環節；本法第八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予紀錄及申報，卻又「得告知當事人」，此與金融行動工作小組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四十點建議及一九八八年聯合國反毒公約相關內容不符；因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重大犯罪而涉洗錢罪者，本法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似嫌過寬；他國立法例中，訂有提撥一部分因洗錢犯罪沒收之財物交相關金融機構及執法機關，以充實相關業務經費及設備之規定，本法則無。致實際執行洗錢防制工作時，仍有若干難以著力之處。為此，本中心遂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邀集學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代表共同研討，期彙集真知灼見，供未來建議修法之參考；日後，仍將秉持一貫信念，繼續推動相關修

法工作，俾使洗錢防制業務，能有完備的法令為後援，讓執行機關及各金融機構得以毫無窒礙的順利達成使命，痛擊洗錢犯罪。

## 二、廣續教育宣導，強化合作關係：

為加強本局同仁及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業務之認識，並熟悉相關作業程序，本中心及財政部金融局已個別及合作積極辦理講習和訓練；然洗錢防制業務發紉迄今未滿兩年，無論金融機關從業人員、政府部門之相關業務主管官員或各執法人員，普遍來說，對此業務之認識依然有限；且彼此間雖有合作熱忱，在某些事項的協調配合上，仍缺乏足夠默契及技巧，復以法令尚有若干不足及限制，致執行成效與理想間稍有距離。本法規範之金融機構中，信用卡、保險、證券、投信、投顧、期貨等業者在法規及客戶間處境為難；銀樓業者則除前述問題之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及監督，尚存爭議；政府部門各資料庫與本中心連線作業，又受法規或各

自立場所限，仍無法達成；因此，唯有不斷藉助教育訓練及宣導協調，方能消除各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認知差距，促進彼此溝通合作。

### 三、加強資金清查，發掘重大犯罪：

就八十六、八十七兩年間，經本中心清查資金後，移請偵處之洗錢犯罪案件類型觀之，多係經濟犯罪，貪污、毒品、暴力、兒童福利等犯罪則少有。其中以未能偵處因毒品交易而洗錢之犯罪案件，易受國際洗錢防制組織之關切，因國際間推動各國立法防制洗錢之初始動機，肇於毒品交易黑錢之流竄漂白，我國雖係亞洲第一個立有防制洗錢專法的國家，但迄今仍無緝獲販毒組織洗錢網路之重大案例。當務之急，應與偵辦單位協調合作，尋求最適當之切入點，務使販毒所得無所隱藏。又近年之國際洗錢防制會議上，有一個與我國頗為相關的議題，也就是華人地下通匯系統；在國內經營此一業務之業者，係以銀樓為主，另有以旅行社、貿易公司及少數以其他名號兼營者，

雖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及本局，均曾查究及偵辦違法之地下通匯，但成效有限；且透過此一管道之資金流動，往往無線索可考，追查困難，仍有待突破。另自洗錢防制法施行至今，本局及其他執法機關所偵辦之各類型重大案件，因承辦人員對洗錢防制業務認識不足或因資金追查技術未臻成熟，致未能追究洗錢犯行及沒收不法所得。

### 四、充實電腦建檔，精進分析能力：

綿密的防制洗錢犯罪網路，最基礎的就是資料庫的建立，本中心對此極為重視，也費力甚多；自中心成立之始，即將所有疑似洗錢交易報告輸入電腦追蹤管考，復在本年度購置了具有強力資料分析能力的電腦軟體（NETMAP），又派員遠赴澳洲研習相關技術。目前正積極籌劃建置檔案資料，期使日後成為執行防制洗錢工作的後盾，任何洗錢犯行一旦發生，即觸動防制網路而無以遁形。另洗錢案例和態樣的研析及心得交換，亦是增進執法人員、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個案偵處、

辨識能力的絕佳教材；未來，將考量進一步結合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和態樣分析，規劃設計應用軟體，使執法人員可迅速、便捷的掌握偵查方向及資金流向，使工作更有效率，防制網更加嚴密。

金融秩序，以維持經濟持續繁榮，永保人民富裕安康。

## 五、因應金融風暴，維護金融秩序：

由於當前國際金融情勢詭譎多變，亞洲金融風暴迄今未完全平息，國內少數利益薰心者，濫用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匯集資金的能力，將之移作私人金庫、帳房，任意挪用資金，在金融市場恣意橫行，逢此全球市場風暴，全都不支倒地。八十七年下半年，陸續發生多起大型企業財務危機，相關負責人均涉及經濟犯罪，所幸政府審慎因應，使得情勢得以逐步控制。本中心在參與相關案件偵處時，愈覺責任重大，也深切體認惟有嚴懲洗錢犯罪、防堵洗錢管道，使犯罪者無法將黑錢漂白，而杜絕犯罪惡念，才是預防各類重大犯罪的有效途徑。值此金融事件方興未艾之際，本中心矢志全力配合政府整頓

# 第五部份

## 專題研究報告



# 斷絕洗錢管道防制重大犯罪之探討

撰寫人：高雄縣站  
張自然

## 壹、前言：

自從人類有犯罪行為以來，就有洗錢行為，只不過近十年「洗錢」已成為世界各國最注目的犯罪活動，而一部犯罪發展史，也可說就是「洗錢」發達史。隨著科技進步和國際金融環境複雜化，「洗錢」成為防不勝防且日益龐大的生意，黑道組織與販毒走私集團結合經由專業財經人士所組成的洗錢集團大肆洗錢，不但造成洗錢犯罪泛濫，危害世界各國金融秩序，亦對文明先進的科技法治國家之社會安全體系構成嚴重威脅，尤其是在電腦網際網路普遍與盛行的今日世界，「洗錢」活動可藉由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致「洗錢」犯罪已經跨越國界，一步一步地侵害人類的根基，儘管世界各國政府紛紛立法防範不法分

子「洗錢」，唯成效不彰，「洗錢」幾乎成為全球最大的犯罪產業，每年約有數千億美元「黑錢」透過各種管道滲入金融體系漂白，別小看這些「黑錢」的影響力，國際黑道分子可以利用「黑錢」買下整個銀行，上百億元「黑錢」足以影響一個國家匯率或利率，由於各國政府為對抗洗錢集團相繼完成「洗錢防制法」，例如：美國、德國、台灣均將「洗錢」列為犯罪行為，有助於遏止犯罪案件的發生，因此防制「洗錢」犯罪是一場高智慧且無止境的戰爭，亦是各國政府與民衆為保全自我樂土的唯一途徑，「洗錢犯罪」沒有國界，其資金也無國界，面對龐大沒有國界的犯罪行為，我們應研擬防制對策，以減少損害發生。

## 貳、洗錢的定義與特性：

「洗錢」是一個近年來大家耳熟能詳的犯罪名詞，大家也知道所謂「洗錢」，就是把「黑錢漂白」的一種過程，但是它真正的定義是什麼，許多人都是一知半解，無法說出所以然來，而「洗錢」並非固有的法律名詞，簡單來說係指犯罪者將其不法行為活動所獲得的資金或財產，透過各種交易或非交易管道，轉換成合法的資金或財產，以便隱藏其犯罪行為，避免司法單位的偵查，故「洗錢」亦即是將犯罪行為所得的黑錢予以漂白之過程或行為，例如：販毒、擄人勒贖、搶劫、經濟犯罪、貪污等，常利用洗錢管道從事「黑錢漂白」，以便於合法使用其非法取得的資金或錢財。目前全世界對於「洗錢」定義研究最廣泛且最深入的係隸屬於七大工業國的金融行動工作小組(簡稱FATF)，該小組對於「洗錢」的定義包括「為隱藏或偽裝非法財產來源，而移轉或轉換這些非法財產，或是協助任何與非法活動有關係的人規避其法律責任。」、「隱藏或偽裝其因犯罪行為所得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所在位置、流向及支配權或所有。」、「取得、擁有或使用那些在獲

得時就已經知道是非法的財產」。

「洗錢」的態樣不一，歸納「洗錢」的特性有下列四點：

- 一、多次移轉：犯罪者為了漂白黑錢，往往會自行或利用專業財經人士以各種方法洗錢，俟不再有被查獲的危險時才終止，而黑錢數額多寡、防制洗錢法令寬嚴、洗錢的難易及洗錢成本高低等，都會影響洗錢的次數。
- 二、現金密集：不法之徒藉由重大犯罪行為取得大量現金不法利益，為了降低被查獲的風險，常以現金密集之方式洗錢，乃造成現金使用率高的國家及地區，其洗錢較現金使用率低且金融信用制度健全的國家及地區盛行，所以「洗錢」具有現金密集使用的特性。
- 三、付出成本：無論犯罪者自行洗錢或委託專業財經人士代為洗錢，其從事的洗錢行為必須支付一定的成本或洗錢費用，因此洗錢者通常可以容忍一至三成的損失，來換取經漂白後的乾淨黑錢使用，因此「洗錢」具有必須付出成本費用才可漂白黑



錢的特性。

四、跨越國境：洗錢業者常利用境外資金難以追查之有利情勢洗錢，故洗錢行為並不侷限在一國內或一地區，如今電子金融交易盛行，犯罪者可透過電腦網際網路，跨越不同國家地區大力從事洗錢，造成「洗錢」具有跨越國際的特性，未來要如何加強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洗錢犯罪，是刻不容緩的首要工作。

### 參、有利洗錢發展的條件：

「洗錢」的成因很多，因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及金融管理影響，致目前有利「洗錢」發展條件有下列十點：

- 一、金融高度的自由化與國際化：金融自由化國際化程度越高，相對的對資金流通的管制越少，黑錢更方便利用此流通管道漂白，特別是在沒有外匯管制的國家或地區，最有利於洗錢的發展，另單一歐體市場所欲追求之消除貿易障礙目標，也是提供洗錢者最佳發展條件。
- 二、缺乏暢通有效的國際司法互助管道：隨著洗錢國際化的發展，洗錢者利用執法單位無法有效掌握國外犯罪情報資訊的弱點，而進行國際洗錢犯罪，另司法調查及法院判決與執行均屬國家主權的表彰，在缺乏國際司法互助之約定下，當地國司法權無法在他國順利行使，致增加追查跨國洗錢之困難度。
- 三、洗錢服務業者大量興起：洗錢已成為高度發展的專門服務業，在犯罪者未必都懂得洗錢作業的前提下，所有犯罪者都願意付出費用透過專業人士將黑錢漂白，致洗錢服務業者應市場需求大量興起，專業洗錢者提供整套洗錢服務，其中包括：運送走私黑錢、虛設公司行號、偽造交易文件資料等，因此專業洗錢服務業者大量進入洗錢市場，更協助犯罪者將黑錢漂白再漂白，係有利洗錢發展之條件。
- 四、洗錢業者與金融機構內部人員勾結牟利：洗錢業者若能透過金融機構

內部人員相互勾結配合，以裡應外合的手法來洗錢，要被發現的機會非常少，洗錢者能在高度保護下進行洗錢而不易被發覺。

五、金融機構及相關行業缺乏防制洗錢的警覺：洗錢業者在金融機構及相關行業普遍缺乏防制洗錢的警覺性下，毫無預警的從事洗錢而未被發現，相關從業人員對洗錢行為敏感性不足，讓洗錢業者有機可乘。

六、金融主管機關未盡監督之責：金融主管機關未能有效對金融機構進行監督，讓洗錢業者得以勾結金融機關內部人員，裡應外合的來洗錢而未被查覺。

七、腐化的政風造成泛濫：洗錢組織化後，經常透過政治人物及官員進行包庇關說，而洗錢業者亦經由行賄或提供不法利益，來腐化這些政治人物及官員，造成惡性循環縱容洗錢泛濫。

八、銀行保密規定過於嚴苛：銀行法保密規定係為保障客戶隱私權而訂，有其正面的功能，唯若規定過於嚴

苛，無異是在保護洗錢業者，讓執法機關無法自金融交易裡追查洗錢行為及前置犯罪，造成洗錢業者可以利用合法的保護傘掩護非法洗錢行為。

九、缺乏刑事制裁的規定：由於各國對洗錢行為的處罰，若僅係以行政罰加以規範，而缺乏有效的刑事制裁手段，必無法讓洗錢業者收到警惕效果，將來更會變本加厲犯罪，洗錢活動必因處罰過輕而猖獗泛濫。

十、貧困國家縱容洗錢活動：部分經濟落後的國家，為了謀求速利以解決經濟困境，乃與犯罪集團勾結或提供外來洗錢的保護傘，以供國際洗錢業者洗錢，並從中謀取暴利，更助長洗錢活動的發展。

## 肆、洗錢的方法：

洗錢業者進行洗錢並不以金融交易為限，任何金融或非金融交易方式都可以達成，而專業洗錢業者的介入洗錢活動，使得洗錢方法日新月異、交錯複

雜。一般洗錢活動歸納起來計有三個階段，其一是處置階段、其二是多層化階段、其三是整合階段，各階段的洗錢方法，茲分述如后：

一、處置階段：處置係指處分大筆現金，將現金自取得處移走，以免引起注意，這是洗錢過程中的第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裡是將現金收益轉入金融機構或走私到國外，此階段是洗錢過程中最容易偵查的部分，亦是洗錢過程中最脆弱的一環，其洗錢方法有下列十三種：

- (1)利用銀行存款或購買金融憑證等現金處理的方法來規避通貨申報法規的拘束，或將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鈔，以及將大筆金錢分散成小額的部分，這是最普遍的洗錢方法。
- (2)製造不實的文件以隱瞞不法利益的真實來源、所有權、所在位置或處理方式。
- (3)將非法利益存入相關銀行或轉存入央行，亦可詐稱是銀行間資金移轉，此可利用虛列帳目，達到大筆非法金錢移動的目的。
- (4)收買銀行行員或控制金融機構，共謀處置、聚集、整合不法利

益，讓洗錢更加順利。

- (5)利用貨幣兌換方式，將本國貨幣走私至外國兌成外幣後，再匯回到原來國家兌換成本國貨幣。
- (6)洗錢業者透過商品經紀商與交易商，非常輕易的獲經紀公司掩飾其不法資金來源。
- (7)洗錢業者透過貴重金屬、寶石及藝術品交易商，以合法掩護非法將黑錢便利的轉換出去。
- (8)洗錢業者利用合法與非法資金的混合方式，將黑錢與合法資金相混合，成立一個合法的公司，以作為將來洗錢的管道。
- (9)洗錢業者以大量現金購買名貴的物品或不動產等耐久及昂貴的財產，將不法收益由現金轉換成等值的財物，或是犯罪集團隨時可以取用的資產。
- (10)洗錢業者利用空運公司、旅客、私人飛機、貨輪及其他可以駛向外國的車輛，將黑錢走私出去。
- (11)洗錢業者利用賭博娛樂場，用大量小額現金的黑錢購買賭博籌碼後，藉機小賭一番立即將籌碼兌換成大鈔，以規避金融機關提領大筆現金要登記的規定，因而將大量小鈔在賭場裡兌換大鈔。

(12)洗錢業者利用銀樓、珠寶商、貿易商等非正式銀行系統所組成的聯絡網，將鉅額的黑錢轉換成其他國家的貨幣或黃金，而不會留下任何紀錄。

(13)洗錢業者利用贏得賽馬或中樂透的得獎者，將黑錢向得獎者購買中獎彩券，讓洗錢業者得以前往領取獎金，利用黑錢交換彩券洗成合法的金錢。

二、多層化：洗錢業者在處置階段洗錢成功後，會再製造各種多變化的金融交易，讓黑錢多一層合法保護，使執法者更難偵查，亦就是消滅任何黑錢的痕跡，藉著多層複雜的金融交易來分散不法利益及所得，倘若執法人員在處置階段未能發現黑錢，更無法在多層化階段發現洗錢活動，現僅就多層化階段的洗錢方法分述如后：

- (1)洗錢業者利用銀行在證券公司的聯合帳戶買賣股票。
- (2)洗錢業者利用金融機構，將藏在金融機構的黑錢拿出來購買旅行支票、信用狀、存款提單、支票、債券和股票等金融憑證，讓非法利益更容易流通。

(3)洗錢業者利用電子資金移轉黑錢，快速、不留線索的將黑錢藉電子科技移轉出去。

(4)洗錢業者用現金購入耐久性的資產（如汽車、黃金、土地、房屋）後，將其出售或出口，而不容易被執法人員查覺。

三、整合：洗錢業者經處置階段及多層化階段後，必須整合非法財富回歸經濟體系，讓這些黑錢經漂白後成為一般的商業收入，在整合階段的洗錢方法有下列四種：

- (1)洗錢業者先從事投資，以合法資金支付定金，其餘款項向銀行貸款，日後洗錢者用黑錢來償還貸款，這種方法的洗錢對洗錢業者來講，所有投資金額均屬於合法的金錢。
- (2)洗錢業者利用國外子公司名義高價出售貨品給母公司，而母公司以黑錢來墊付貨款，將黑錢變成子公司合法的交易收入。
- (3)洗錢業者先以合法資金超低價買入即將破產的外國公司，後買受人又以超高價買入該公司，唯真正的買受人並未支付中間差額，完全係洗錢業者用黑錢來支付，

讓黑錢成爲出售公司的合法收入。

- (4)洗錢業者以黑錢投資知情的外國公司，隨後該家外國公司又以相同金額投資另一家由洗錢業者控制的公司，不久這一家被洗錢業者控制的公司宣布倒閉解散，而知情的外國公司可利用此投資損失抵扣稅金而逃漏稅，此種方法係先將黑錢以合法方式投資回流成合法利益。

## 伍、案例報告：

由於新興工業國家的金融體系較脆弱，金融法規不完備，金融監理更是薄弱，最容易成爲國際洗錢集團下手的目標，加上黑幫組織犯罪的猖獗，黑道犯罪所得都透過洗錢業漂白，如今拜電子交易完全不用現鈔且轉移迅速之賜，電子商業的交易完全用不到真正鈔票，洗錢業者省去許多運送鈔票的麻煩又能迅速多次移轉，造成執法者不易偵查，而犯罪者本身在著手進行犯罪過程階段，早已擬妥不法資金掩飾及如何洗錢之方法，所以近年來所偵辦之貪瀆、經濟犯

罪、販毒、軍火走私、等類型案件，不法所得流向之追查均頗爲困難，成功的查獲「洗錢」犯罪案例不多。以下是廣○集團曾○○企圖利用跨國電匯移轉鉅額不法所得，但遭執法機關成功防堵的案例介紹：

曾○仁係「廣○集團」負責人，旗下計有順○裕、台○企銀、廣○等多家公司，八十七年十一月國內股市交易低迷時期，曾某爲了護盤「順○裕」股票，仍假知○、台○投資等多家公司名義向台○企銀（曾某爲該銀行董事長）違法超貸，套取資金新台幣（下同）七十四億五千萬元，其中六十億元係無擔保放款，投入股市；而曾某另違法指示台○企銀信託部投下十七億四千五百七十六萬八千元拉抬「順○裕」股票。

該集團從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爲拉高「順○裕」在證券集中市場之股價，將上述違法套取資金投入股市，至同年十一月廿三日拉抬至六十八元，但該集團旗下公司或其人頭戶自同年十一月廿一日、廿三日、廿四日在十一家證券公司購買順○裕、台○企銀股票，竟不爲履行買盤之交割行爲，同年十一月廿四日至廿六日發生鉅額違約交割情事，總金額達八十四億三千二百廿六萬四千五百廿六元。

曾某為牟取不法之利益，買盤交易放任其違約交割，明知向台○企銀違法套得資金，係為支付向十一家證券商接單買下「順○裕」等股票之證券商款項，為隱匿其重大經濟犯罪所取得之財物，竟與張○華、黃○、賴○伶、林○鋒、林○德、葉○樹等人基於共同犯意之連絡，從違約交割當日，將旗下各公司及人頭在各銀行帳戶存款餘額，分別轉帳至曾○芳、曾○珍等多人帳戶，意圖結匯匯往國外，或另行轉帳開具「台支」、「合支」六十一張，交林○鋒收執，掩飾犯罪所得，本案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本局台中市調查站及時偵辦，計查扣涉嫌洗錢金額廿四億六千二百八十九萬五千元。

## 陸、防制洗錢的重要性與重要策略：

洗錢與販毒、走私軍火、搶劫、擄人勒贖、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等重大犯罪相結合在一起，不但造成社會治安敗壞、金融體系崩潰、社會人心腐化，更動搖人類是非善惡觀念，為了杜絕重大犯罪管道，防制「洗錢」有其不可忽視

的重要性，茲分述如后：

- 一、防制洗錢可以提升政府形象：如果一個重視洗錢防制的國家，該國的金融機構較能順利推展境外金融業務，外貿也隨之蓬勃發達，國家的形象及評價亦能隨之提升，因此防制洗錢是當今各國的施政重點。
- 二、防制洗錢可以遏阻重大犯罪：防制洗錢可堵住重大犯罪者將不法所得及黑錢漂白，降低其犯罪誘因，並追查及防止重大犯罪的發生。
- 三、防制洗錢可以貫徹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防制洗錢除了可以遏阻重大犯罪繼續發生，亦可透過法律規定強制將犯罪者的財產沒收，使得被害人的損失減少，政府可以重新分配犯罪者的不法所得，貫徹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
- 四、防制洗錢可以健全金融體制：大部份的洗錢都是透過金融體系予以漂白，因此防制洗錢可以確保金融體制不受洗錢及外力侵害，亦可以防制金融體制內部職員與洗錢業者勾結，杜絕黑錢流入健全正常的金融體制。

防制洗錢既然是現今世界各國重要工作，為了面對日新月異的洗錢伎倆，

各國已研商訂定相關的防制洗錢重要策略如下：

- 一、防制洗錢之刑事制裁制度：洗錢的危害性不輸於一般重大犯罪，若將洗錢罪予以刑事制裁，對洗錢業者及其共犯均能產生嚇阻作用，因此將洗錢罪立法已成爲世界潮流，目前世界各國中計有：日、美、英、澳、德、比利時、義大利、芬蘭、愛爾蘭、荷蘭、中共、加拿大，瑞士及我國等均有洗錢罪之規定，唯各國對於洗錢罪構成要件、刑度、不法所得之處理、前置犯罪之範圍各有不同，對於洗錢行爲立法以刑事制裁仍須共同努力。
- 二、建立行政預防機制：洗錢罪的立法可遏止洗錢行爲蔓延，唯對犯罪者的處罰係屬事後的處置，爲了搶救犯罪矯正之先機，實應建立一套行政預防措施，以減少因犯罪所造成的損失，例如：建立認識客戶與職員制度、交易紀錄保存及申報制度、疑似洗錢交易申報制度等。
- 三、建立並確實執行「反洗錢計畫」：防制洗錢之金融及相關機構應確實執行反洗錢計畫，藉由安全查核及員工訓練，以強化行政預防效果。

- 四、對預防成效建立獎懲制度：爲了貫徹所有防制洗錢的政策及規定，除立法管制及規勸外，另還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獎懲制度，對於確實執行的機關應給予獎勵，對於執行不力或配合度不夠的機關應施以懲罰，以明確的獎懲制度推動防制洗錢工作。

### 柒、洗錢防制現存問題：

「洗錢」就是把黑錢漂白的一種過程，「洗錢」必須要有前置的犯罪行爲，由於科技的進步及國際交流頻繁，使洗錢國際化及科技化。自有「洗錢」犯罪迄今，其前置犯罪容易查覺，惟不法所得流向往往未予詳查。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國實施「洗錢防制法」，在法務部調查局成立亞洲第一個「洗錢防制中心」，開始受理金融機構申報之疑似洗錢交易資料，其目的在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並嚇阻國際洗錢集團來台洗錢。「洗錢防制法」實施迄今已二年，因地下洗錢管道充斥、不法資金追查不易、洗錢防制作業仍有漏洞等，致洗錢防制存有下列問題：

- 一、金融機構對洗錢防制警覺性低：以往金融機構對一次提領現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的客戶，必須核對及登記提領日期、金額、存戶戶名及提領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現行作法雖規定對150萬元以上之現金存提必須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但金融機構對疑似交易的認知仍有待加強。
- 二、利用現金交易洗錢防制不易：不法集團爲了掩飾身分，犯罪所得大部分係以現金爲主，尤其毒品交易都是以現金交易，因此交易使用現金愈多的國家，愈容易成爲洗錢的溫床，目前我國現金的使用程度高於歐美國家，所以容易成爲被洗錢集團利用進行洗錢的地區。
- 三、地下管道洗錢掌控不易：地下匯兌無需用提出來源證明或貨物通關文件即可辦理，且未留存任何紀錄，因此最容易被犯罪集團混入漂白黑錢，是防制洗錢的死角。
- 四、利用人頭洗錢不易追查：現行規定每人每年可以匯出500萬美元，致洗錢業者大量用人頭洗錢亦很難被發現。
- 五、分散交易規避申報：洗錢業者爲了

規避洗錢防制法一次存提150萬元現金須登記的規定，因此都利用小額分散交易，如此可免予被金融機構登記，增加偵查洗錢犯罪之困難度，得以順利洗錢。

- 六、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疑似」洗錢交易辨識不易：由於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疑似」洗錢或「異常」提領的辨識，常因經驗不足或訓練不夠致喪失查獲不法洗錢機會，而讓洗錢業者順利完成黑錢漂白。
- 七、自動櫃員機提領難以及時顯示：現行規定在同一天、同一帳戶裡累積存提金額超過150萬元須登錄，但是同一帳戶同時間在銀行櫃台與自動櫃員機(ATM)同時提款，即無法同時顯示出交易資料，甚至夜間交易必須至次日才轉帳登錄，實際上當天就轉掉了，諸如這些均係洗錢防制現存問題。

## 捌、建議事項：

金融機構是防制洗錢的第一線，偵查機關透過金融機構的主動通報，能機先的掌握不法資金流向，可以適時遏阻



洗錢犯罪，所以要防堵黑錢漂白，要靠金融機構全力把關配合。防制洗錢在行政防制措施上，金融機構對於一定金額以上的交易必須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另對於疑似洗錢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及向指定機構申報，非金融機關知有洗錢犯罪嫌疑時亦應依照洗錢防制規定辦理，爲了防止金融機構內部員工違反洗錢防制規定，因此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讓所有員工確實遵循辦理。除行政防制措施外，仍須以刑事罰則規範，以強制力來沒收、追徵、抵償前置犯罪所獲得的不法所得。由於重大犯罪不法所得金額龐大，洗錢已對世界各國的經濟帶來威脅，甚至影響到國際金融體系的安定，因此，有必要並加強國際間合作打擊洗錢犯罪。面對洗錢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如何斷絕洗錢管道防制重大犯罪是刻不容緩的任務，針對防制洗錢現存問題，提出以下六點建議：

- 一、研修洗錢防制法：增訂執法人員得協調金融機構凍結涉嫌洗錢帳戶之規定。
- 二、建立洗錢犯罪資料庫：在洗錢防制中心應配置強力電腦網路，廣泛蒐集情報資料，建立完整的洗錢犯罪資料庫，並增設情報分析專業人員，有效分析、運用洗錢情報，以防制不法洗錢犯罪。
- 三、積極拓展國際合作：積極加入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參與及召開國際防制洗錢會議，加強資訊交換與人員交流訓練，廣泛建立互助合作管道，共同防制洗錢。
- 四、加強取締地下金融：對於容易成爲洗錢管道之銀樓、當舖、旅遊業等行業應加強管理，以防止變相經營地下通匯，爲洗錢業者利用。
- 五、推廣非現金支付工具：由於洗錢活動易在高度使用現金交易的國家內發生，爲防止洗錢政府應鼓勵民衆改變使用現金交易習慣，並限制一定金額以上的交易不得使用現金，如此可以降低洗錢業者從事洗錢的機會。
- 六、賡續訓練與宣導：爲建立金融機構正確的防制洗錢觀念，應持續對其從業人員教育、宣導及溝通，執法機關亦須加強培訓人才，提升專業知能，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廣民衆法治教育。

## 玖、結論

「洗錢犯罪」於十一年前由聯合國維也納反毒公約中首次出現，立即獲致多數會員國的正面回應，紛紛立法予以入刑化。甫建構兩年的國內防制洗錢機制，在政府單位、金融機構及執法機關共同努力下，成效已逐漸顯現。不過，在面對洗錢業者手法不斷精進及犯罪型態一再推陳出新的挑戰，亦呈現出諸多亟待提升或改善之處，本文嘗試提出具體建議，期能健全既有的架構及作法，以全面防堵洗錢活動，並為邁入二十一世紀的犯罪新情勢作充分的準備。

## 參考資料：

- 一、吳國卿、謝錦芳，「黑錢漂白 洗錢集團無孔不入」、「國際聯手防洗錢」專題報導，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八日，第六版。
- 二、梁毅，「洗錢手法精進 金融機構難免被利用」，台北市：經濟雜誌週刊，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第二八三期。
- 三、邱金蘭、張正、姜維君，「防制洗錢 金融業統統有責任」、「不法集團如何洗錢」、「金融機構面有難色」等專題報導，經濟日報：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版。
- 四、黃信堂、許啓智，「防制黑錢漂白 金融機構把關」，經濟日報：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第二版。
- 五、楊肅民，「斷絕洗錢管道防制重大犯罪」專題報導，中國時報：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版。
- 六、應翠梅、李莉衍，「防制洗錢 法有漏洞 恐難奏效」專題報告，聯合報：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一版。
- 七、蘇南桓，「洗錢-防制理論與實務」，台南市廣山企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初版，第一頁至第三〇九頁。

# 重要記事

87.1.3	聯邦調查局駐東京代表佛托迪 (Max Fratoddi) 來局與本中心同仁洽談雙方合作事宜，並就本中心重點工作方向、初期成效、合作個案等交換意見。
87.1.12	「國際警情首長協會」在台舉行第六屆亞太區會議，本中心派員出席開幕式，增進國際合作情誼。
87.1.13	函請外交部、本局海外室等協助瞭解國外即時查詢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
87.1.14	英國洗錢防制專家賴德 (Barry A. K. Rider) 教授偕具豐富洗錢防制經驗之史達克 (Gilles Stucker) 博士來局訪問，並就洗錢防制業務與本中心同仁交換意見。
87.1.14	派員至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在北、中、南等三區舉辦之「洗錢防制研討會」有關洗錢相關案例介紹課程擔任講座。
87.1.22	回覆美國在台協會官員崔茵淑 (Heather Troutman) 女士詢問我國洗錢防制法實施以來，依該法起訴情形。
87.2.5	美國秘勤局夏威夷辦事處專員蓋爾 (James Gehr) 來局拜會，並與本中心同仁交換意見。
87.2.7	派員參加泛亞銀行在台中市舉辦「洗錢防制法講習班」，就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案例進行宣導。
87.2.13	本中心在高雄市舉辦洗錢防制南 (一) 區座談會，並邀請合庫審查部趙科長世宏以「金融機構會計作業流程及如何有效追查資金流向」進行專題演講。
87.2.20	派員赴法務部參加今年三月在日本東京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會議會前會，並就相關準備事項進行分工，本局提供我國報告資料等。
87.2.21	派員至泛亞銀行在台北市舉辦之「洗錢防制法講習班」，就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案例進行宣導。
87.2.26	派員至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在台北市舉辦之「洗錢防制法研討會」，就「申報流程及相關案例介紹」擔任課程講座，進行洗錢防制宣導。

87.2.27	本中心在台中市舉辦洗錢防制中區座談會，並邀請金融局第六組張稽核子浩以「金融機構會計作業流程及如何有效追查資金流向」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87.2.27	派員至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在花蓮市舉辦「洗錢防制法研討會」，就「申報流程及相關案例介紹」擔任課程講座，進行洗錢防制宣導。
87.3.2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三十四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3.3	派員至世華銀行年度作業主管研討會，講授有關防制洗錢案例課程。
87.3.5	美國官方發表之「一九九七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提及我國通過洗錢防制法，成立洗錢防制中心，並展開與美方及國際間之洗錢情報交換作為，對我國及本中心之作為均持肯定態度。
87.3.6	本中心在花蓮市舉辦洗錢防制東區座談會，並邀請中央銀行金檢處林科長銘寬以「金融機構會計作業流程及如何有效追查資金流向」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87.3.6	派員至基層金融研訓中心於台中市舉辦洗錢防制研討會，講授洗錢案例及申報流程。
87.3.10	派員前往日本東京參加亞太地區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宣示我國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並與亞洲各國執法機構代表交換防制經驗，以奠定未來合作之基礎。
87.3.11	派員至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舉辦洗錢防制法研討會，講授洗錢相關案例。
87.3.12	派員前往比利時駐台辦事處拜會其主任閔子雍（Hugues Mignot），說明我國實施洗錢防制法之成效及加入國際組織共同打擊洗錢犯罪之決心。
87.3.21	派員至泛亞銀行於高雄市舉辦之洗錢防制法講習班，講授洗錢防制法及相關案例。
87.3.30	派員出席英國駐華辦事處政治組為其官員離華舉行新舊交接餐會，並提供我國推動洗錢防制工作相關資料，希日後能加強聯繫。

87.3.31	美國海關駐香港專員Anthony Choy、Josiah Wong至本中心會談，討論雙方有關案件之具體合作作法及情資交換等事宜。
87.4.8	派員至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舉辦之洗錢防制研討會，講授洗錢案例及申報流程。
87.4.13	派員參加金融研訓中心舉辦之國際金融研習班，對洗錢者可能利用之管道進行瞭解。
87.4.17	派員參加法務部高檢署電腦犯罪防制中心舉辦之如何防制利用網路洗錢會議，預為因應今後可能出現之新類型犯罪，並作為本中心未來建立防制網路洗錢機制參考。
87.4.19	派員至鹿港信用合作社舉辦之存匯實務訓練班，擔任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介紹課程講師。
87.4.20	派員前往美國FinCEN，以瞭解該組織架構、運作，特別是電腦系統有無可供我國參考之處。
87.4.29	派員前往立法院司法委員會針對洗錢犯罪之防制「關於貪污、競選經費與財產申報違法之偵辦情形」進行專案報告及備詢。
87.5.4	派員至土地銀行舉辦之高級行員研究班，講授「洗錢法規與實務」課程。
87.5.8	本中心在台北凱悅飯店舉辦洗錢防制研討會，研討主題為「如何提高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參加者包括央行、財政部、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及業者代表。
87.5.18	完成莊○○案莊員起訴書及渠妻林○○通緝書翻譯本公證手續，並透過海外室轉美國國稅局先行處理，另正式之請求協辦程序正透過法務部、外交部處理中。
87.5.27	派員至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之政風人員進階班訓練，講授「洗錢防制法之介紹與運用」課程。
87.6.2	派員至合作金庫舉辦之襄理級以上人員高級研究班，講授「洗錢防制法實例研習」課程。

87.6.10	美國移民局駐港辦事處主任杜格德 (Dow J.Clark)、美國在台協會旅行科調查組長康大衛 (David A.Katz)、組員紀香智等至本中心洽談莊○○案合作細節。
87.6.10	派員至合作金庫舉辦之政風人員訓練班，講授「洗錢防制法實例研習」課程。
87.6.26	派員至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舉辦投資信託、證券、期貨業者之洗錢防制法研討會授課。
87.6.27	派員前往阿根廷參加艾格蒙聯盟 (EGMONT) 年會。
87.7.1	我國正式加入艾格蒙聯盟，該聯盟為我國加入之第二個國際性防制洗錢組織。
87.7.29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講授洗錢防制法課程。
87.8.5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基層主管班宣導洗錢防制工作。
87.8.12	派員赴郵政訓練所視察人員班宣導洗錢防制工作。
87.8.19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基層主管班宣導洗錢防制工作。
87.8.22	派員至樹林鎮農會宣導洗錢防制工作。
87.8.27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秘書處來函，邀請本中心參加十月二十七日於紐西蘭舉行之洗錢犯罪類型工作研討會。
87.9.1	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代局長貝荻來函請求協助調查案件。
87.9.5	完成以「拒絕洗錢，拒絕出賣人頭」為題所製作之交通車車體廣告，並於即日起開始懸掛。
87.9.21	派員至台灣土地銀行舉辦之「第二十期管理發展研習班」，講授「洗錢防制之法規與實務」課程。
87.9.23	美國聯邦調查局駐東京助理代表富格理 (Clark Frogly) 在美國在台協會洗錢防制業務承辦人崔茵淑 (Heather Troutman)、安全官白若柏 (Robert Bradley)、安全室助理沈志敏陪同下，前來本局拜會，並就雙方未來洗錢防制合作事宜交換意見。

87.9.26	派員赴澳洲參加聖立科技公司提供之一週訓練課程，以深入學習「網興」(Netmap)軟體功能及使用方法，俾利未來與洗錢防制工作之結合及運用。
87.10.22	本中心於花蓮市舉辦東區洗錢防制座談會，並邀請土地銀行蕭經理志輝就「資金流向追查之技巧」進行專題演講。
87.10.26	派員至金融研訓中心參加外匯實務及金融期貨研習班課程訓練。
87.11.2	派員至土地銀行行員訓練中心所舉辦之「第十五期初級主管研訓班」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1.4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二十六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1.6	中心於環亞飯店舉辦洗錢防制研討會，主題為「洗錢防制法之條文修正」，會議由政大教授殷乃平擔任主席，崔副局長擔任主持人，與會學者專家包括證期會副主委丁克華、金融局組長王廷光、科長邱淑貞、法官溫耀源、檢察官林邦樑、台大教授陳志龍、海基會法律服務處處長謝福源等人。
87.11.9	加拿大皇家騎警負責洗錢防制工作之警官克拉克 (Kim Clark)、韓森 (Tom Hansen) 二人來局舉辦洗錢防制工作講習，參加者包括法務部、高檢署、地檢署檢察官及本局內外勤同仁代表。
87.11.11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二十七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1.17	美國在台協會 (AIT) 經濟組副組長馬志修 (Matt J. Matthews) 為撰寫1998年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有關洗錢部分，前來本中心瞭解相關資料。
87.11.18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二十八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1.25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二十九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1.26	美國在台協會 (AIT) 一般事務組協調官崔茵淑 (Heather Troutman) 為撰寫1998年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有關洗錢部分，前來本中心瞭解相關資料。



87.11.27	派員至土地銀行行員訓練中心所舉辦之「第十六期初級主管研訓班」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2.1	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 (FinCEN) 巴艾美女士 (Amy L. Barr)、溫尼格先生 (Lawrence A. Winingar) 至本中心參訪。
87.12.2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三十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2.2	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 (FinCEN) 巴艾美女士 (Amy L. Barr)、溫尼格先生 (Lawrence A. Winingar) 在本中心人員陪同下，前往法務部參訪。
87.12.3	美國金融犯罪稽查局 (FinCEN) 巴艾美女士 (Amy L. Barr)、溫尼格先生 (Lawrence A. Winingar) 在本中心人員陪同下，前往金融局及臺灣銀行參訪。
87.12.8	派員至土地銀行行員訓練中心所舉辦之「第十七期初級主管研訓班」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2.8	本中心於高雄市舉辦南(一)區洗錢防制座談會，並邀請金融局范副組長正權就「資金流向追查之技巧」進行專題演講。
87.12.9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三十一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2.16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三十二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2.22	本中心於台南縣舉辦南(二)區洗錢防制座談會，並邀請金融局許稽核維文就「資金流向追查之技巧」進行專題演講。
87.12.23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三十三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87.12.28	派員至郵政訓練所所舉辦之「郵政基層主管人員管理工作研討會」第三十四期講授洗錢防制課程。

# 附 錄

附錄一 洗錢防制法

八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總統令公布

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施行

- 第一條 爲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爲：
- 一、 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二、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係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 所犯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 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
  - 三、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 刑法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 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及第三百四十五條之罪。
  - 六、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罪。
  - 七、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暨第一百七十五條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

十一、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前項所稱之重大犯罪。但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在大陸地區非法製造、運輸、販賣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物質者，視為犯第一項所稱之重大犯罪。

第四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二、 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三、 因前二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 銀行。
- 二、 信託投資公司。
- 三、 信用合作社。
- 四、 農會信用部。
- 五、 漁會信用部。
- 六、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七、 票券金融公司。
- 八、 信用卡公司。
- 九、 保險公司。
- 十、 證券商。
- 十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二、 證券金融事業。
- 十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四、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五、 期貨商。
- 十六、 銀樓業。

十七、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

前項以外之機構如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者，經法務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後，適用本法有關金融機構之規定。

前二項機構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法務部得規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第六條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財政部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防制洗錢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式與期限，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告知當事人，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

善意為前項申報且能證明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一項所稱指定之機構及受理申報之範圍與程序，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銀行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該金融機構如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第九條 洗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科以各該項

- 所定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六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犯前條之罪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十一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金融機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洗錢交易或洗錢犯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第十三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十四條 為防制國際洗錢活動，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合作條約或其他國際書面協定。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附錄二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

八十六年四月廿一日行政院台八十六法字第一五五九五號函核定

- 一、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等相關事項，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規定，設洗錢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洗錢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二) 受理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 (三) 洗錢資訊之蒐集、分析、處理、運用。
  - (四) 對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規定之協調、聯繫。
  - (五) 與國外相關機構資訊之交換、人員訓練之交流及合作調查洗錢案件之聯繫、規劃、協商、執行。
  - (六) 洗錢資料之電腦建檔、彙整。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均由本局局長就本局適當人員派兼之。
- 四、本中心置專門委員、督察、科長、調查專員、專員、調查員、科員及雇員；均由本局局長就本局現有人員派充之，其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 附錄三 相關法令

#### 一、銀行法：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依財政部八十三年六月一日台財融第八三二二九四七五六號函，說明法務調查局等司法機關因辦案需要，向金融機構查詢有關客戶存放款資料，應予照辦。)

#### 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七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下略)

第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前四款略)  
五 依本法第三條第七款第二目有關之法規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非公務機關：依上述三條七款二目為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特定目的：依本法第三條第九款，係指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者；依銀行法規定金融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即為財政部。)

第廿五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派員攜帶文件，對於應受其許可或登記之非公務機關，就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命其提供有關資料或為其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得進入檢查。經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得扣押之。對於前項之命令、檢查或扣押，非公務機關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所得稅法：

第一百十九條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除對



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五、稅捐稽徵法：

第卅三條

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左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前五款略）

六 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

七 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及財政部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台財稅第862426444號函。）

# 經濟、毒品及洗錢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編印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發行人：王光宇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 2911-2241

<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匯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57號3F之2

電話：(02) 2302-0406

售價：新臺幣1000元正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出版